



耶穌基督復活

The Resurrection of Jesus Christ

4/16/2017 Easter Sunday 王文堂牧師

關於耶穌復活，聖經都說了些甚麼？

聖經說了三件大家都知道的事，三件不是大家都知道的事：

大家都知道的事	不是大家都知道的事
1 死後第三日復活	報信者是一群婦女
2 墳墓空了	起初門徒不相信
3 有許多見證人	後來門徒拜耶穌



婦女報信

- 婦女們就急忙離開墳墓，又害怕，又大大的歡喜，跑去要報給他的門徒。（太28:8）
- 那告訴使徒的就是抹大拉的馬利亞和約亞拿，並雅各的母親馬利亞，還有與他們在一處的婦女。（路24:10）



門徒不信

- 她去告訴那向來跟隨耶穌的人；那時他們正哀慟哭泣。他們聽見耶穌活了，被馬利亞看見，卻是不信。
- 這事以後，門徒中間有兩個人往鄉下去。走路的時候，耶穌變了形像，向他們顯現。他們就去告訴其餘的門徒；其餘的門徒也是不信。（可16:10-13）
- 她們這些話，使徒以為是胡言，就不相信。（路24:11）
- 十一個門徒往加利利去，到了耶穌約定的山上。他們見了耶穌就拜他，然而還有人疑惑。（太28:16-17）



門徒拜耶穌

- 忽然，耶穌遇見她們，說：「願你們平安！」她們就上前抱住他的腳拜他。（太28:9）
- 十一個門徒往加利利去，到了耶穌約定的山上。他們見了耶穌就拜他，然而還有人疑惑。（太28:16-17）
- 過了八日，門徒又在屋裡，多馬也和他們同在，門都關了。耶穌來，站在當中說：「願你們平安！」就對多馬說：「伸過你的指頭來，摸我的手；伸出你的手來，探入我的肋旁。不要疑惑，總要信。」
- 多馬說：「我的主！我的神！」耶穌對他說：「你因看見了我才信；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約20:26-29）

聖經的記載，令許多專家感到困擾：要不這是一個拙劣的偽造，要不這是一個驚人事件的實際陳述：

聖經記載	時代背景
1 報信者是一群婦女	婦女的證詞不被法庭所接受
2 起初門徒不相信	猶太人相信末日有集體復活，不相信末日之前有個人復活
3 後來門徒拜耶穌	猶太人只拜獨一真神，絕不拜人

懷疑的理由：許多人在「死人不會復活」的前提之下，懷疑基督復活的真實性，並提供了他們認為合理的理論：

1. 去錯墳墓論 The wrong tomb theory
2. 盜賊偷屍論 The thief theory
3. 當局扣屍論 The custody theory
4. 耶穌昏迷論 The swoon theory
5. 集體錯覺論 The hallucination theory
6. 門徒造假論 The invention theory

前提若錯了，建立在這個前提之上的理論就不成立；
倘若真的有神呢？

以管窺天的人 Seeing the sky through a pipe

誰曾用手心量諸水？用手虎口量蒼天？

用升斗盛大地的塵土？用秤稱山嶺、用天平平岡陵呢？

誰曾測度耶和華的心，或作他的謀士指教他呢？

（以賽亞書40:12-13）

如同人的手心是有限的，人的知識也是有限的。

用來測量日常事物，它們雖然有限，卻很實用；

用來測量無窮的天地，那就不是實用，而是滑稽。

我們若懂得在上帝面前保持一份謙卑，

那就算是我們的智慧。

教會的見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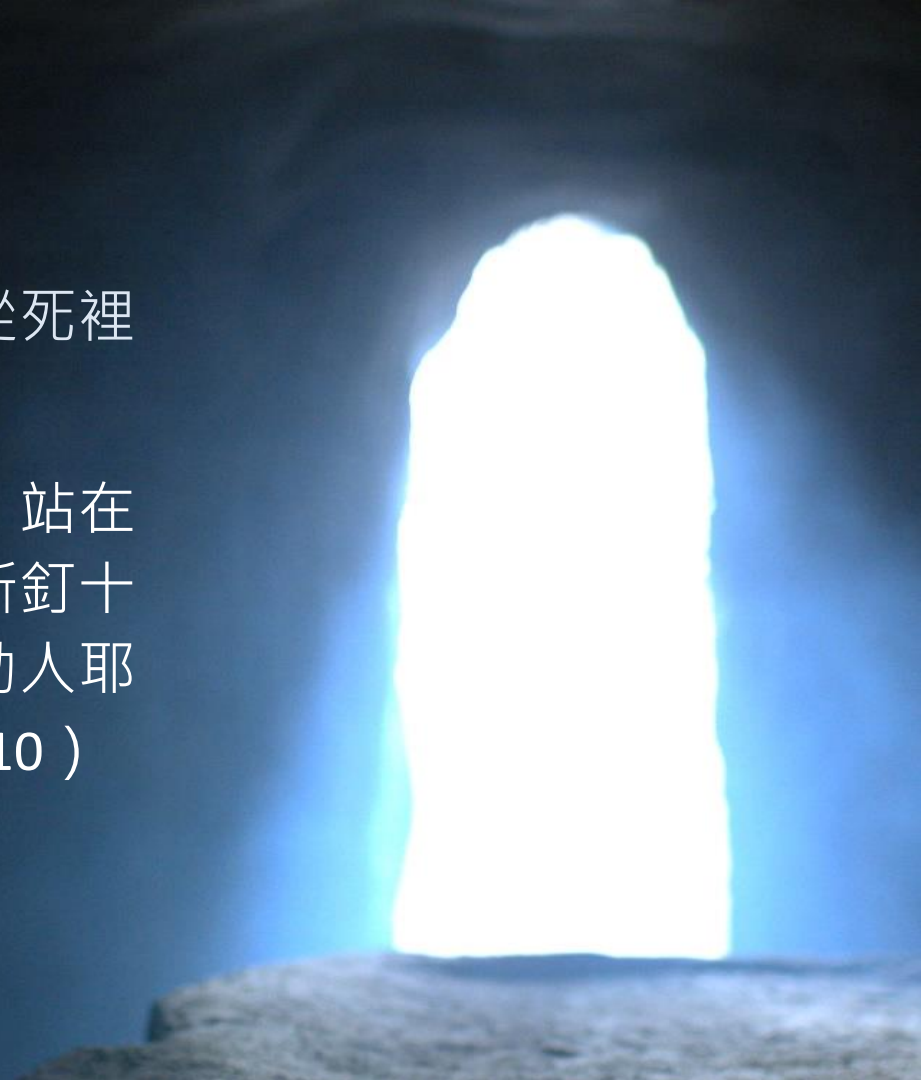
歷代信徒以生命的代價去宣揚一個匪夷所思的信息「主復活了！」--你如何解釋這個已經持續了兩千年的現象？

- 他既按著神的定旨先見被交與人，你們就藉著無法之人的手，把他釘在十字架上殺了。神卻將死的痛苦解釋了，叫他復活，因為他原不能被死拘禁。



教會的見證

- 你們殺了那生命的主，神卻叫他從死裡復活了，我們都是為這事作見證。
- 你們眾人和以色列百姓都當知道，站在你們面前的這人得痊愈是因你們所釘十字架、神叫他從死裡復活的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徒2:23-24,3:15, 4:10）



奉復活之主的名 傳悔改赦罪的道

路 24:46-47 又對他們說：「照經上所寫的，基督必受害，第三日從死裡復活，並且人要奉他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





羅馬帝國

的版圖包括了歐、亞、非三洲，地中海的船隻無論在何處靠岸，都不出羅馬的國境。在如此龐大的帝國的偏遠之處，突然有幾個人宣布一位名叫耶穌的人復活了。誰能想到這個宣布竟導致了三百年之後的羅馬舉國歸主，以及今日世界人口的三分之一信耶穌。

1. 復活的主在救恩中

羅 10:9-10 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因為人心裡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裡承認，就可以得救。



2. 復活的主在浸禮中

羅 6:3-4 豈不知我們這受浸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浸歸入他的死嗎？所以，我們藉著浸禮歸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

3. 復活的主在生活中

加 2:20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捨己。



4. 復活的主在敬拜中

啟 5:11-12 我又看見且聽見，寶座與活物並長老的周圍有許多天使的聲音；他們的數目有千千萬萬，大聲說：曾被殺的羔羊是配得權柄、豐富、智慧、能力、尊貴、榮耀、頌讚的。



如何得救：

- A. Admit 承認：以謙卑的心，向神承認自己乃是一個罪人*。
- B. Believe 相信：相信耶穌並他釘十字架，使你因信耶穌而被神稱義**。
- C. Confess 宣告：藉著祈禱來宣告你的信心，將耶穌接到心中，使他成為你的救主與生命之主***。

*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 3:23）

** 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羅 3:22）

*** 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羅馬書 10:9）

信主之後：

1. 接受浸禮，歸入基督的名下
2. 將主日分別為聖，敬拜神
3. 研讀聖經，靈命得著餵養
4. 過團契生活，彼此相愛